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104,314,3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97,934,4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79,8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9,995,8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314,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9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296,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7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反对 0 股；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赵辉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